

(八十六) 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佔用學校教員缺額之怪象，監管措施是否失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八十七) 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前臺南縣政府辦理「農產物流中心蒸熱處理廠」之規劃、興建及經營管理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監管措施是否失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八十八) 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現行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之上級機關監督密度過高，地方縣府屢次援引處理鄉、鎮、市民代表會三讀通過的年度總預算案的覆議案，恐有逾越行政監督權限疑義，建請內政部應針對地方制度法進行通盤檢討，方符地方立法機關監督行政機關精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以多次地方所（府）會爭議為例，其行政機關只要預算被刪，公所就可援例辦理，以「窒礙難行」由縣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進行協商並「逕為決定」，無視代表會等立法機關的存在，恐不符地方自治精神。
- 二、全台各地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聯誼會多次決議反應，針對地方縣府引用地方制度法處理鄉、鎮、市民代表會三讀通過的年度總預算案的覆議案，有逾越行政監督權限，且侵犯到地方民意代表為市庫把關的監督審查權。希望中央針對地方制度法進行通盤檢討，方符地方立法機關監督行政機關精神。

(八十九) 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現行地方制度法規定若干具罰則規定之自治條例，須上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可公告施行，中央主管機關雖具有准駁之權，惟其核定時程不僅過長，且動輒改採「合目的性」審查，實有違地方自治精神，故中央主管機關應本於尊重地方立場，加強審查效率並儘速核定地方政府

上報之自治條例，方符地方自治精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台中市法制局統計，台中縣市合併後，共有 31 項地方自治條例送中央核定，其中 5 項尚未通過，已核定的 26 項法規，平均核定時間得花 5.5 個月，遠超過地方制度法規定的 1 個月，其效率實有待加強。
- 二、根據地制法精神，中央核定地方法規，應審查其合法性，而不要在立法目的、文字上修正。而據學界表示，中央對地方法案有不同意見，可不予核定，並建議修改。不能長期抱持「上級心態」，若逕行修改，恐有侵犯地方自治之虞；只要未抵觸中央法規或憲法，就應充分尊重。

（九十）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行政訴訟改制為「三級二審」制，關於交通裁決事件之被告機關應如何認定是目前實務所面臨的問題，各法院如何依各縣市不同之組織法制認定被告機關，將為新法施行面對主要課題，主管機關應統一函示其裁罰機關訴訟被告適格，俾符實務遵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3 第 1 項明定，交通裁決事件起訴，係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實務上部分辦理交通裁決業務者（例如監理站），不具機關資格，並無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能力，如原告（受處分人）欲提起訴訟，須以具有機關資格者為被告（例如監理所）。
- 二、關於交通裁決事件之被告機關應如何認定是目前實務所面臨的問題，各法院如何依各縣市不同之組織法制認定被告機關，將為新法施行面對主要課題，主管機關應統一函示其裁罰機關訴訟被告適格，俾符實務遵循。

＊現行交通違規裁罰機關差異比較表：

機 關 別	直轄市之交通事件裁決機關	公路總局所轄之監理所站
差別比較	臺北市所設之交通裁決機關為臺北市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所為 <u>獨立之機關</u> ；高雄市所設之交通裁決機關為高雄市交通局交通裁決中心，為 <u>高雄市交通局所轄之內部單位而非獨立機關</u> 。	監理站並非機關，因 <u>監理所</u> 才是行政法上之 <u>機關</u> 。